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4108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宝珠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UU1E86

法定代表人：冯国平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 280 号 102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抽查你单位出具的珠海市机动车检验（测）报告，发现你单位对 5 辆汽油车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行为。经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你单位对上述 5 辆汽油车均进行过两次排放检验，具体情况如下：

1、粤 C023N9（出厂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3 日），第一次检验报告编号为：440403012408221636522010（检验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第二次检验报告编号为：440403012408231709062011（检验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2、粤 CN551T（出厂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2 日），第一次检验报告编号为：440403012410081511471010（检验日期：2024 年

10月8日),第二次检验报告编号为:440403012410090918361011
(检验日期:2024年10月9日);

3、粤C95P61(出厂日期为2018年9月8日),第一次检验
报告编号为:440403012410091041392010(检验日期:2024年10
月9日),第二次检验报告编号为:440403012410091345172011
(检验日期:2024年10月9日);

4、粤CH269B(出厂日期为2014年10月25日),第一次
检验报告编号为:44040301241011153030202(检验日期:2024
年10月11日),第二次检验报告编号为:
440403012410111548302011(检验日期:2024年10月11日);

5、粤C21V92(出厂日期为2014年5月9日),第一次检
验报告编号为:440403012407121457212010(检验日期:2024年
7月12日),第二次检验报告编号为:4404030112407151009442011
(检验日期:2024年7月15日)。

经查,你单位在对上述5辆汽油车第一次检验时均进行了
OBD检查,且OBD检查项目合格,因检测车辆污染物排放超出
标准限值判定检验不合格。车辆维修完成后进行第二次复检,未
再对OBD进行检查,检验报告中OBD相关的检测项目未填写,
仍出具了合格的检验报告,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
(HJ1237-2021)中附录C.3.1“应对以下汽车进行OBD检查:2011
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轻型汽油车……”的规定,属于未依据法定
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朱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6-5539916

